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為促進社會能源轉型，落實淨零碳排放政策，以再生能源收益帶動農漁村、原鄉部落社區發展與地方創生，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促進社區發展再生能源，有助於社會大眾對能源轉型、淨零碳排放政策的支持，再生能源收益亦可帶動社區發展，有益於農村再生與地方創生業務。日本 2013 年通過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目標為以再生能源帶動農山漁村發展，我國發展再生能源有一定基礎，然而以社區發展為主體的再生能源設置尚未成熟，因此提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發展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陳秀寶 王美惠 游毓蘭 洪孟楷
曾銘宗 林思銘 張廖萬堅 吳怡玓 萬美玲
魯明哲 黃秀芳 陳雪生 劉建國 張其祿
謝衣鳳 陳靜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p> <p>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p> <p>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p> <p>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p> <p><u>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應針對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訂定發展目標、獎勵與輔導措施並積極推動之，以促進社</u></p>	<p>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p> <p>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p> <p>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p> <p>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p>	<p>公民參與再生能源發電，可增加人民經濟收益、促進農漁村與原鄉部落地方創生，使社會各界更支持政府淨零碳排與能源展型政策。</p> <p>國際上公民電廠發展行之有年，目前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著重於大型案場。對於如何推動公民投入再生能源發電，未有整體的發展計畫。</p> <p>爰提案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明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發展目標、獎勵與輔導措施，以利社區發展綠能公民電廠。</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會支持並參與淨零碳排、能源轉型政策、帶動農漁村、原鄉社區發展。</u>		
--	--	--

